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42697T/2021-01719	分类:	渔业渔政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4 月 07 日
标题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21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4 月 09 日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

通告〔2021〕1 号

为增殖养护渔业资源,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钱塘江等 4 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(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1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吉林省 2021 年禁渔要求通告如下:

一、辽河流域

(一) 禁渔范围

包括西辽河、东辽河、辽河干流及其支流,以及干流、支流河道上的水库、湖泊、湿地。

(二) 禁渔时间

5 月 16 日 12 时——7 月 31 日 12 时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

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二、松花江流域

(一) 禁渔范围

包括嫩江、第二松花江和松花江干流,以及上述江段所属的支流、水库、湖泊、水泡等水域。

(二) 禁渔时间

5 月 16 日 12 时——7 月 31 日 12 时。

(三) 禁止作业类型

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三、图们江流域

（一）禁渔范围

图们江干流及其所属的支流、水库、湖泊、水泡等水域。

（二）禁渔时间

图们江干流：5月16日12时——6月25日12时；10月1日12时——10月31日12时。

其他水域：5月16日12时——7月31日12时。

（三）禁止作业类型

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四、鸭绿江流域

（一）禁渔范围

鸭绿江干流及其所属的支流、水库、湖泊、水泡等水域。

（二）禁渔时间

5月16日12时——7月31日12时。

（三）禁止作业类型

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五、其他自然江河

禁渔时间为5月16日12时——7月31日12时；禁止作业类型为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六、增殖水域

全省各流域水库内人工投放的增殖渔业资源的禁渔时间为6月20日12时——7月31日12时；禁止作业类型为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于违反禁渔规定的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农业综合执法（渔政）机构将依法进行查处，对于涉嫌犯罪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因教学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，须经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（三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农业综合执法（渔政）机构设立禁渔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公众举报监督。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监督举报电话：0431—88906503

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监督举报电话：0431—85391478

_____市（县）禁渔监督举报电话：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4月7日